

广州市商务局

穗商务函〔2022〕6号

广州市商务局关于转发中央财政 2022 年度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对外投资 合作事项）项目库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各有关企业：

现将《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 2022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对外投资合作事项）项目库申报指南的通知》（粤商务合函〔2022〕7 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区商务主管部门按照通知要求，组织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申报，对初审符合申报条件、同意上报的，出具初审意见并在《申报项目初审意见汇总表》上加盖公章。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请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前报送我局（合作处），另请将企业的资金申请报告、企业申报项目明细表（原文附件 5-2）、申报项目初审意见汇总表（原文附件 6）电子版（均为可编辑的 word 版或 excel 版）发送至邮箱 lizuosong@gz.gov.cn，逾期不予受理。

专此通知。



（联系人：李祚松，联系电话：8109874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商务厅

粤商务合函〔2022〕7号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 2022 年度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对外投资合作 事项）项目库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不含深圳）商务局，省属有关企业（集团）：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2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工〔2021〕102 号）《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15 年修订）〉的通知》（粤财外〔2015〕120 号）等文件要求，为做好中央财政 2022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对外投资合作事项）申报工作，现印发申报指南，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认真审核遴选申报项目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省属有关企业（集团）应根据上述文件和申报指南要求，按照依法依规、绩效导向、防控风险的原则，切实履行审核把关职责，重点对企业申报材料是否齐全、项目是否履行合规手续、项目实施进展和实际投入情况等提出初审意见，对初审符合申报条件和支持方向的项目予以上报，并对本地

区、本集团单位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区域绩效和监督跟进等工作负责。

二、严格遵守申报程序和时间要求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省属有关企业（集团）应严格按照申报指南的支持范围、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等要求，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审核上报申报资料，逾期不予受理（企业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可延后至 2022 年 5 月 15 日前径向省商务厅提交）。为加强对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和项目全面、实时、动态监管，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省属有关企业（集团）应将所辖企业或单位的资金申请，同步通过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网络管理系统（zxzj.mofcom.gov.cn）上报。系统申报情况将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三、加强资金监督管理和绩效管理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省属有关企业（集团）应加强对所辖企业或单位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做好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自觉接受商务部、财政部，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及各级审计部门等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项目资金要确保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人员不得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在汇总上报申报材料时，需按照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报送绩效目标表。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省属有关企业（集团）应在省商务厅下达项目明细计划后每月 5 日前向省商务厅报送中央财政 2022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拨付到位情况。

- 附件：1. 中央财政 2022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对外投资合作事项）申报指南
2. 中央财政 2022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对外投资合作事项）申报指南说明
3. 中央财政 2022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对外投资合作事项）企业申报材料清单
4. 中央财政 2022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对外投资合作事项）企业申报材料要求
5. 中央财政 2022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对外投资合作事项）企业申报表格
6. 申报项目初审意见汇总表



（联系人：合作处 刘德增，电话：020-38819900；传真：020-38802423；邮箱：waijingchu@gdcom.gov.cn）

抄送：本厅财务处、合作处。

[共印 20 份]

附件 1

中央财政 2022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促进对外投资合作事项) 申报指南

为支持引导我省对外投资合作健康有序发展,支持企业开展重点领域对外投资合作和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按照规范管理、严格审批、权责明确、绩效优先等原则,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重点支持领域

(一) 支持高水平走出去。强化风险防控,巩固国际产能、装备制造和高科技领域的国际合作基础,引导企业加强境外油气、矿产等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和回运,稳妥推进健康、绿色、数字、创新等新领域投资合作,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下的产业要素融通。支持开展交通运输、电力、通信设施等领域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鼓励工程设计咨询企业(机构)开展国际化经营,鼓励企业以建设运营一体化、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方式实施项目,高质量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带动国内装备、技术、服务和标准嵌入国际循环。

(二) 支持省级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支持省级境外经贸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建设,促进合作区高质量发展。

(三) 支持对外劳务合作及相关公共服务。支持对外劳务扶贫和公共服务平台提升服务质量,强化信息咨询、素质培训、权

益保障、规范引导等服务功能。支持“脱贫地区”（指位于12个革命老区的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脱贫县）外派劳务人员报名、培训、输送等公共服务能力建设。

二、支持内容及标准

（一）对外投资及对外承包工程项目。

对外投资项目中方实际投资额不低于100万美元，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合同金额不低于500万美元（其中，对外设计咨询项目合同金额不低于50万美元），且在支持期内正常运营或执行的，对境内主体及其境外控股公司用于境外项目所支出的相关费用按照以下标准和比例进行资助：

1. 前期专业服务费用、贷款利息、权益资源回运运保费、项目物资出口运保费、接入省级境外企业和对外投资联络服务分平台费用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50%；

2. 安保费用、境外人员风险防范保险费用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60%；

3. 政策性信用保险、担保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的80%，其中“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项目按90%。

每个境外项目获得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每个企业获得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二）省级境外经贸合作区项目。

1. 合作区建设项目。对合作区境内投资主体及其境外控股公司用于合作区建设所支出的相关费用按照以下标准和比例进行资助：

(1) 前期专业服务费用、贷款利息、权益资源回运运保费、项目物资出口运保费、园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费用、公共服务费用、招商推介费用、防疫费用、接入省级境外企业和对外投资联络服务分平台费用按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 50%;

(2) 安保费用、境外人员风险防范保险费用按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 60%;

(3) 政策性信用保险、担保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90%。

每个合作区获得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

2. 入区投资项目。已开工建设运营的合作区入园投资项目，对境内主体及其境外控股公司用于入区投资项目所支出的相关费用按照以下标准和比例进行资助：

(1) 前期专业服务费用、贷款利息、土地/厂房租赁或建设费用、权益资源回运运保费、项目物资出口运保费、接入省级境外企业和对外投资联络服务分平台的费用按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 50%;

(2) 境外人员风险防范保险费按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 60%;

(3) 政策性信用保险、担保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90%;

每个合作区入园投资项目获得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800 万元。

(三) 对外劳务合作及相关公共服务项目。

1.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为其派遣的劳务人员开展外派前适应性培训支出的培训费按每名劳务人员不超过 300 元的标准进

行资助；

2.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为其派遣的劳务人员购买境外风险防范保险产生的保费按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 60% 的比例给予资助；

3. 对相关单位开展劳务扶贫所产生的费用，按每次活动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标准给予资助。

每个企业获得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三、申请企业（单位）和项目条件

（一）申请企业（单位）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在我省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单位）（包括经中央企业集团总部同意纳入我省业务管理和统计的中央企业在粤下属公司）。

2. 按规定已取得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核准或备案）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资格的批准文件。

3. 在本通知规定的申报截止日期前，无拖欠财政资金。

4. 按照《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统计调查制度》《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统计调查制度》《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实施规程〉的通知》《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管理的通知》《商务部关于启用外派劳务人员基本信息数据库的通知》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所开展业务的统计资料及填报相关信息，配合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完成对外投资业务监测分析、信息咨询、商务对接工作。

5. 近三年来无严重违纪违法行为，未发生过骗取、截留、挪用、重复申请专项资金行为，妥善处置各类纠纷。

6. 不存在通过恶意方式提高保费金额、投保后故意退保退费等行为。

7. 截至申报日期前不存在未被修复的严重失信行为，未被“信用广东”平台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即“广东黑名单”）。

（二）申请项目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登记、备案或核准，并已开展相关业务。

2. 在项目所在国（地区）依法注册或办理合法手续，项目合同或合作协议已依法生效。

3. 对外投资和合作区项目需完成向我驻所在国使（领）馆经商参赞处（室）报到登记手续。

4. 项目适用时间：

（1）申请前期专业服务费用资助的，境外企业或合作区注册时间、并购项目交割时间或工程项目合同（协议）签订时间应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并在本通知规定的申报截止日期之前支付相关费用；

（2）申请贷款贴息、政策性信用保险及担保、安保、合作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合作区公共服务、合作区招商推介、入区投资项目土地厂房租赁或建设、合作区防疫、资源回运、投标保函、境外人员保险等费用资助的，境外企业、合作区或工程项目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续运

营或正在执行，贷款、保单、保函、基建、回运等费用合同在此期间正在执行或有效，并在本通知规定的申报截止日期之前已支付此期间发生的相关费用。

(3) 申请对外劳务合作外派劳务人员的适应性培训费用、人员保险费用资助的，劳务人员应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派出，此期间发生的相关费用应在本通知规定的申报截止日期之前支付。申请劳务扶贫费用资助的，贫困地区劳务人员应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实际派出。

5. 项目同一支付凭证未重复申报其他资金，且未得到同年度其他同性质财政资金资助。

6. 项目无重大影响可持续发展事件或安全生产事故，未出现被我境外使领馆通报群体性事件、安全事故、重大纠纷等情况。

四、申报程序和时间

(一) 省属授权经营的资产经营公司或企业集团（以下统称企业集团）及其所辖企业申报，由企业集团汇总；各市企业（单位）向所属市商务局申报，由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进行符合性初审后汇总。其中，涉及申请政策性信用保险及担保费用资助的，企业需先通过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审核后再向所属商务局申报。省属企业集团、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以下统称汇总单位）以及经中央企业集团总部同意纳入我省业务管理和统计的中央企业在粤下属公司等其他企业，需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向省商务厅提交申报材料，逾期不予受理（申请企业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可延后至 2022 年 5 月 15 日前径向省商务厅提交）。

(二) 汇总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包括：本单位资金申请报告、申请项目初审意见汇总表一式两份、企业申报材料一式一份，并需将资金申请报告、申请项目初审意见汇总表电子版（可编辑的 word 版 或 excel 版）发至指定邮箱 waijingchu@gdcom.gov.cn，邮件主题请注明汇总单位及事项名称。

(三) 报送纸质材料的同时，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需通过商务部“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网络管理系统”（网址 zxzj.mofcom.gov.cn）填报申请材料。

五、资金审核和拨付

省商务厅按规定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开展现场核查，评审通过项目纳入项目库储备，省商务厅将根据实际支持内容和资金额度制定资金分配方案，按程序下达项目计划。专项资金按财政预算级次拨付。

本申报指南由广东省商务厅负责解释。

附件 2

2022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对外投资合作事项）申报指南说明

一、境外再投资（多级投资）企业申请资金支持的，只对项目最终实施的境外企业进行资助。

二、境外投资中方实际投资额按境内汇出外币数额和海关确认的实物投资数额，并参考对外直接投资统计系统填报数据，取较小的金额进行确定。

三、同一境外项目是指在同一国家（地区）就同一个特定标的进行的境外投资或对外承包工程活动。项目名称、注册资本、投资金额、经营范围、投资主体的变更视为同一项目。

四、本资金根据不同的项目类型及不同费用类型限定资助年限，具体见第五条费用内容释义。经考核确认为省级境外经贸合作区的，如往年已获得同一类型支持项目费用资助，往年资助年限与确认后资助年限均纳入计算。

五、费用内容释义。

（一）贷款利息。指境内主体直接或为境外控股公司提供担保而间接从境内外银行取得，用于对外投资或对外承包工程项目，且贷款期限在 1 年以上（含 1 年）的贷款而产生的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人民币贷款利息的利率不超过 2021 年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执行的基准利率，超过基准利率的，按基准利率计算；实

际利率低于基准利率的，按实际利率计算。外币贷款利息的利率不超过 3%，实际利率超过 3%的，按 3%计算；实际利率低于 3%的，按实际利率计算。同一境外项目获得贷款贴息资助的次数历年累计不超过 3 年，农林渔矿及合作区建设项目不超过 5 年。

（二）前期专业服务费用。指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在注册设立境外企业或跨国并购项目交割之前，境内主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资格的专业机构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风险评估报告、环评报告、尽职调查报告等，委托具有相应资质资格的专业机构为对外投资项目提供法律、技术、商务和投融资咨询服务，购买跨国并购项目买方补偿保险、并购分手费责任保险及其他跨国并购相关保险，购买农林渔矿项目（资源）勘察许可证、矿权或林权开采许可证、捕捞许可证所产生的费用；或企业签订对外承包工程合同（协议）之前，为获得境外工程项目而购买项目标书、技术资料等规范性文件，委托专业机构或人员翻译标书等规范性文件资料，委托专业机构为项目提供法律、技术、商务和投融资咨询服务，以及在银行办理投标保函等产生的费用。一个境外项目只能享受一次前期专业服务费用支持。

（三）政策性保险及担保费用。包括：

1. 企业开展对外投资，为降低境外项目可能面临东道国发生战争、政治暴乱、汇兑限制、政府征收、政府违约等政治风险对企业自身或相关融资银行所造成的损失而向政策性保险机构购买海外投资（股权）保险、海外投资（债权）保险而支出的费用；
2. 企业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为降低境外项目可能面临东道国

发生战争、政治暴乱、汇兑限制、政府征收、政府违约等政治风险或因项目业主破产、无力偿付债务、单方面毁约、恶意变更合同、拒绝付款以及其他违反商业合同约定致使合同无法执行等风险对企业造成的损失，或者融资银行为项目业主提供融资支持后相关融资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因上述风险造成的损失，企业向政策性保险机构购买特定合同保险、买方违约保险、海外租赁保险、出口卖方信贷保险、出口延付再融资保险、出口买方信贷保险所支出的费用。

3. 企业对外投资项目涉及设备购置或租赁，为降低可能面临的上述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而向政策性保险机构购买特定合同保险、买方违约保险、海外租赁保险、出口卖方信贷保险、出口延付再融资保险、出口买方信贷保险而支出的费用；

4. 企业为取得境外项目资金贷款（含内保外贷）而在政策性保险机构办理的融资担保，或办理对外工程承包项目招投标、合同履行等非融资性担保保函而支出的费用。

（四）安保费用。指企业为保障境外项目和人员安全而雇佣或聘请项目所在国军警、安保机构提供安保服务所产生的费用。

（五）境外人员风险防范保险费用。指企业为其派驻到境外项目所在国（地）工作人员所购买的人身意外伤害、疾病、医疗救治、安全救援等保险而支出的费用。派驻境外工作人员包括境内企业向境外项目派驻的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其他劳务人员，境内企业需通过合法合规渠道办理外派手续，获得项目所在国（地）必要的工作许可。险种包括：

1.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对派驻境外工作人员在境外工作期间因意外事件(包括安全生产事故、车祸、战争、暴动、恐袭、抢劫、绑架、拘禁、自然灾害等)造成人身伤害,按伤残级别进行赔付。

2. 疾病保障保险: 对派驻境外工作人员在境外工作期间因突发疾病(含新冠肺炎在内的各类传染病)导致的身故、残疾进行赔付。

3. 医疗救治保险: 对派驻境外工作人员在境外工作期间因意外或疾病产生的医疗救治费用,以及因治疗需要将受伤、患病人员转运回国或者转运至医疗条件较好地区治疗的专业医疗援助服务产生的费用进行赔付。

4. 安全救援保险: 对企业为应对战争、暴动、恐袭、绑架、劫持、失踪、自然灾害等各类重大人身威胁事件而购买的境外专业救援服务保险产生的费用进行赔付。

5. 疫情保障保险: 对派驻境外工作人员在境外工作期间确诊特定危重型传染病、接种疫苗异常反应导致身故、残疾及医疗风险等给予赔付。

(六) 权益资源回运运保费。指企业开展境外资源开发或重要农产品种植,将其所获权益产量以内的农业、林业、牧业、渔业、矿业等合作产品运回国内,从境外起运地至国内口岸间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计算运保费的资源产品进口数量以我国海关的统计数据为准。

(七) 项目物资出口运保费。指境内主体用于境外项目投资、

建设、实施所需物资出口所产生的从境内口岸至境外口岸间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其中对外投资项下出口海关监管方式代码为 2210，对外承包工程项下出口海关监管方式代码为 3422。

（八）合作区基础设施建设费用。指境内主体及其境外控股公司用于合作区土地平整、道路修建、厂房建设以及用水、用电、污水处理、物流仓储、信息网络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支出的费用。同一境外合作区获得基础设施建设费用资助的次数历年累计不超过 5 年。

（九）合作区公共服务费用。指境内主体及其境外控股公司开展合作区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为入区企业提供管理和生产技术人员培训等公共服务方面支出的费用。同一境外合作区获得公共服务费用资助的次数历年累计不超过 5 年。

（十）合作区招商推介费用。指境内主体及其境外控股公司在境内组织举办合作区招商推介会、项目洽谈会、专题对接会等活动所支出的场地和设备租赁费用。同一境外合作区获得招商推介费用资助的次数历年累计不超过 5 年。

（十一）合作区防疫费用。指境内主体及其境外控股公司为加强合作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而产生的防疫物资（包括：口罩、手套、防护服、体温测量仪器、消毒液、酒精及药品等）采购费用及国际运输费用。

（十二）入区投资企业的土地/厂房租赁或建设费用。指入区企业用于租赁合作区内土地或标准厂房自建厂房所发生的费用。同一入区投资项目获得土地/厂房租赁或建设费用资助的次

数历年累计不超过 3 年。

（十三）接入省级境外企业和对外投资联络服务分平台费用。指企业用于接入省级境外企业和对外投资联络服务分平台在境内外发生的费用，具体包括：接入分平台境外项目现场网络硬盘录像机和高速网络摄像机的费用；接入分平台境内平台中心管理服务器及视频流媒体服务器、视频监控网络软件和视频运维服务软件的费用；已有监控系统为接入平台适配的设备接入网关及平台接入网关的费用；接入分平台的视频监控系统集成及调试服务费；接入分平台所购买的视频会议账号的费用。同一境外项目接入省级境外企业和对外投资联络服务分平台费用的，仅可获得一次费用资助。

（十四）外派劳务人员的适应性培训费用。指开展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的企业为其派遣的劳务人员开展外派前适应性培训所产生的费用。

（十五）劳务扶贫费用。指相关企业或机构开展劳务扶贫，组织位于 12 个革命老区的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原国家级脱贫地区（简称“脱贫地区”）人员出国（境）务工，为帮助脱贫地区提升外派劳务公共服务能力而投入的费用，包括：组织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与脱贫地区进行结对帮扶和对接交流活动而产生的费用；劳务人员报名信息系统建设费用；对脱贫地区劳务人员开展培训而产生的场地租赁费用；开展专项扶贫对接产生的招聘宣传费用等。其中劳务人员报名信息系统建设费用只支持一次。位于 12 个革命老区的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名单详见

《“十四五”支持革命老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发改振兴〔2021〕1619号）；原国家级贫困地区见国家乡村振兴局网站公布的《全国832个贫困县名单》（<http://nrra.gov.cn/art/2014/12/23/art-343-981.html>）。

六、本文所列支持标准和比例，不代表企业申报的实际发生金额均可按最高支持比例获得资助，企业获支持金额视当年财政资金预算额度统筹确定。每个境外项目获得专项资金支持金额累计不得高于该项目的中方实际投资额或工程合同额。根据当年可分配资金额度，对属于同一最终控制方的单个申请单位当年获得专项资金最高资助金额设置一定限额。

七、促进对外投资合作事项资助资金以人民币计算拨付。

附件 3-1

2022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对外投资合作
事项）企业申报材料清单

对外投资项目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资 型	资料名称	费用类别								说明
			贷款贴息	前期专业服务	政策性信用保险	担保费用	人员保险	安保费用	资源回运	物资出口	
1	基本 资料	2022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对外投资合作事项企业申请报告。	✓	✓	✓	✓	✓	✓	✓	✓	申报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注意申请报告中的数据与其他相关资料的对应关系。
2		企业申报说明(附件 5-1)及企业申报项目明细表(附表 5-2)	✓	✓	✓	✓	✓	✓	✓	✓	各项折美元金额填列。
3		申请企业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	✓	✓	✓	✓	✓	✓	✓	应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报表附注。可延后至 2022 年 5 月 15 日前提交。
4	项目 资料	国家批准(核准或备案)申请企业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的文件	✓	✓	✓	✓	✓	✓	✓	✓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及境外再投资报告表(如涉及境外再投资)
5		境外企业注册登记文件	✓	✓	✓	✓	✓	✓	✓	✓	
6		境外中资企业(机构)报到登记表回执联复印件	✓	✓	✓	✓	✓	✓	✓	✓	
7		境外项目合同副本的商务部分	✓	✓	✓	✓	✓	✓	✓	✓	应包括签约方、合同金额、委托目的、合同有效期、签约时间、生效时间、签字页及使用中国技术标准的条款等。对外投资合资合作项目须提供合资合作协议,跨国并购项目须提供并购协议及项目交割法律文件。

序号	资料类型	资料名称	费用类别								说明	
			贷款贴息	前期专业服务	政策性信用保险	担保费用	人员保险	安保费用	资源回运	物资出口		接入平台
8	项目资料	投资资金汇出证明（或海关报关单）	✓	✓	✓	✓	✓	✓	✓	✓	资金汇出证明包括汇款申请书及外汇兑换水单。以实物投资的需提供实物出口的海关报关单复印件。	
9		境外再投资（多级投资）的相关股权证明材料	✓	✓	✓	✓	✓	✓	✓	✓	多层级投资项目需要提供，包括第一级境外投资证书、相关法律资料文件、证明投资关系的资金流向证明（银行单据）等。	
10		境外农林渔矿开发项目的资源权属证明文件	✓	✓	✓	✓	✓	✓	✓	✓	具体包括：项目（资源）勘察许可证、矿权或林权开采许可证、捕捞许可证。	
11		境外渔业捕捞项目的船舶登记证	✓	✓	✓	✓	✓	✓	✓	✓	✓	仅境外渔业捕捞项目需提供。
12	费用支出证明材料	费用支出明细表（附件 5-3）	✓	✓	✓	✓	✓	✓	✓	✓	✓	
13		费用支出相关凭证：费用支付凭证、费用发票及费用支付合同复印件	✓	✓	✓	✓	✓	✓	✓	✓	✓	1、支付凭证应提供费用支付的银行单据，同时提供费用支付时的银行对账单，加盖经办银行红章和业务经办人签章。如果存在转付代付情况，需附各环节银行支付单据及相关说明；2、各类凭证要编制索引号，对应填报在明细表中。
14		申请贴息项目基本情况及 2021 年度银行贷款付息一览表（附件 5-4）	✓									分不同银行分别填写（后附贷款合同、提取银行贷款结算凭证（借款借据）、还款凭证、利息支付凭单），注意资料的清晰性和完整性。
15		银行贷款收息结算情况表（附件 5-5）	✓									需提供加盖贷款银行公章的原件。
16		银行贷款合同副本复印件	✓									
17		提取银行贷款、支付利息及归还贷款的结算凭证复印件	✓									根据不同银行的不同申请贴息项目基本情况表成套装订。
18		信用保险及担保项目投保明细表（附件 5-6）			✓	✓						

序号	资料类型	资料名称	费用类别								说明
			贷款贴息	前期专业服务	政策性信用保险	担保费用	人员保险	安保费用	资源回运	物资出口	
19	费用支出证明材料	信用保险及担保项目申请汇总表（附件5-7）			✓	✓					
20		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凭证、发票			✓	✓	✓				
21		外派境外工作/劳务人员人身保险明细表（附件5-8）					✓				

附件 3-2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资料类型	资料名称	费用类别								说明
			贷款贴息	前期专业服务	政策性信用保险	担保费用	人员保险	安保费用	资源回运	物资出口	
1	基本资料	2022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对外投资合作事项企业申请报告。	✓	✓	✓	✓	✓	✓	✓	✓	申报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注意申请报告中的数据与其他相关资料的对应关系。
2		企业申报说明（附件 5-1）及企业申报项目明细表（附表 5-2）	✓	✓	✓	✓	✓	✓	✓	✓	各项折美元金额必须填列。
3		申请企业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	✓	✓	✓	✓	✓	✓	✓	应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报表附注。可延后至 2022 年 5 月 15 日前提交。
4	项目资料	国家批准（核准或备案）申请企业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的文件	✓	✓	✓	✓	✓	✓	✓	✓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要求提供《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表》
5		境外中资企业（机构）报到登记表回执联复印件	✓	✓	✓	✓	✓	✓	✓	✓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需提供向项目所在国（地）使领馆报告有关情况的说明。
6		境外项目合同副本的商务部分	✓	✓	✓	✓	✓	✓	✓	✓	应包括签约方、合同金额、委托目的、合同有效期、签约时间、生效时间、签字页及使用中国技术标准的条款等。对外承包工程如果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承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协议中须注明申报单位所占份额或比例，需提供联合方（非申报单位）出具的申报单位所占份额或比例的证明。

序号	资料类型	资料名称	费用类别								说明
			贷款贴息	前期专业服务	政策性信用保险	担保费用	人员保险	安保费用	资源回运	物资出口	
7	项目资料	对外承包工程企业为参加境外工程项目的投标或项目实施,向银行申请开具的保函	✓	✓	✓	✓	✓	✓	✓	✓	包括投标项目的投标保函、议标项目的预付款保函或履约保函。仅对外承包工程项目需提供。
8	费用支出证明材料	费用支出明细表(附件5-3)	✓	✓	✓	✓	✓	✓	✓	✓	
9		费用支出相关凭证:费用支付凭证、费用发票及费用支付合同复印件	✓	✓	✓	✓	✓	✓	✓	✓	1、支付凭证应提供费用支付的银行单据,同时提供费用支付时的银行对账单,加盖经办银行红章和业务经办人签章。如果存在转付代付情况,需附各环节银行支付单据及相关说明;2、各类凭证要编制索引号,对应填报在明细表中。
10		申请贴息项目基本情况及2021年度银行贷款付息一览表(附件5-4)	✓								分不同银行分别填写(后附贷款合同、提取银行贷款结算凭证(借款借据)、还款凭证、利息支付凭单),注意资料的清晰性和完整性。
11		银行贷款收息结算情况表(附件5-5)	✓								需提供加盖贷款银行公章的原件。
12		银行贷款合同副本复印件	✓								
13		提取银行贷款、支付利息及归还贷款的结算凭证复印件	✓								根据不同银行的不同申请贴息项目基本情况表成套装订。
14		信用保险及担保项目投保明细表(附件5-6)			✓	✓					
15		信用保险及担保项目申请汇总表(附件5-7)			✓	✓					
16		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凭证、发票			✓	✓	✓				
17	人员人身保险明细表(附件5-8)					✓					

附件 3-3

合作区建设项目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资料类型	资料名称	费用类别												说明
			贷款贴息	前期专业服务	政策性信用保险	担保费用	人员保险	安保费用	合作区基础设施建设	合作区公共服务	合作区招商	合作区防疫	资源回运	物资出口	
1	基本资料	2022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对外投资合作事项企业申请报告。	✓	✓	✓	✓	✓	✓	✓	✓	✓	✓	✓	✓	申报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注意申请报告中的数据与其他相关资料的对应关系。
2		企业申报说明（附件 5-1）及企业申报项目明细表（附表 5-2）	✓	✓	✓	✓	✓	✓	✓	✓	✓	✓	✓	✓	各项折美元金额必须填列。
3		申请企业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	✓	✓	✓	✓	✓	✓	✓	✓	✓	✓	✓	应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报表附注。可延后至 2022 年 5 月 15 日前提交。
4	项目资料	国家批准（核准或备案）申请企业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的文件	✓	✓	✓	✓	✓	✓	✓	✓	✓	✓	✓	✓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及境外再投资报告表（如涉及境外再投资）。
5		境外企业注册登记文件	✓	✓	✓	✓	✓	✓	✓	✓	✓	✓	✓	✓	
6		境外中资企业（机构）报到登记表回执联复印件	✓	✓	✓	✓	✓	✓	✓	✓	✓	✓	✓	✓	
7		境外项目合同副本的商务部分	✓	✓	✓	✓	✓	✓	✓	✓	✓	✓	✓	✓	应包括签约方、合同金额、委托目的、合同有效期、签约时间、生效时间、签字页及使用中国技术标准的条款等。对外投资合资合作项目须提供合资合作协议，跨国并购项目须提供并购协议及项目交割法律文件。

序号	资料类型	资料名称	费用类别											说明	
			贷款贴息	前期专业服务	政策性信用保险	担保费用	人员保险	安保费用	合作区基础设施建设	合作区公共服务	合作区招商	合作区防疫费用	资源回运		物资出口
9	项目资料	境外再投资（多级投资）的相关股权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多层次投资项目需要提供，包括第一级境外投资证书、相关法律资料文件、证明投资关系的资金流向证明（银行单据）等。
8		投资资金汇出证明（或海关报关单）	✓	✓	✓	✓	✓	✓	✓	✓	✓	✓	✓	✓	资金汇出证明包括汇款申请书及外汇兑换水单。以实物投资的需提供实物出口的海关报关单复印件。
10		资源利用型、农业产业型合作区的资源权属证明文件	✓	✓	✓	✓	✓	✓	✓	✓	✓	✓	✓	✓	具体包括：项目（资源）勘察许可证、矿权或林权开采许可证、捕捞许可证等。
11	费用支出证明材料	申请单位针对合作区建设项目在支持期内所有投入及支出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	✓	✓	✓	✓	✓	✓	✓	✓	✓	✓	✓	专项审计报告需逐项附项目费用支出凭证（加盖企业公章），费用支出凭证要求见下列第 11-20 小项。
12		费用支出明细表（附件 5-3）	✓	✓	✓	✓	✓	✓	✓	✓	✓	✓	✓	✓	
13		费用支出相关凭证：费用支付凭证、费用发票、费用支付合同复印件、开展公共服务和招商推介活动等佐证材料	✓	✓	✓	✓	✓	✓	✓	✓	✓	✓	✓	✓	✓

序号	资料类型	资料名称	费用类别											说明	
			贷款贴息	前期专业服务	政策性信用保险	担保费用	人员保险	安保费用	合作区基础设施建设	合作区公共服务	合作区招商	合作区防疫费用	资源回运		物资出口
14	费用支出证明材料	申请贴息项目基本情况及 2021 年度银行贷款付息一览表（附件 5-4）	✓												分不同银行分别填写（后附贷款合同、提取银行贷款结算凭证（借款借据）、还款凭证、利息支付凭单），注意资料的清晰性和完整性。
15		银行贷款收息结算情况表（附件 5-5）	✓												需提供加盖贷款银行公章的原件。
16		信用保险及担保项目投保明细表（附件 5-6）			✓	✓									
17		银行贷款合同副本复印件	✓												
18		提取银行贷款、支付利息及归还贷款的结算凭证复印件	✓												根据不同银行的不同申请贴息项目基本情况表成套装订。
19		信用保险及担保项目申请汇总表（附件 5-7）			✓	✓									
20		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凭证、发票			✓	✓	✓								
21		人员保险明细表（附件 5-8）					✓								

附件 3-4

入区投资项目材料清单

序号	资料类型	资料名称	费用类别										说明
			贷款贴息	前期专业服务	政策性信用保险	担保费用	人员保险	资源回运	物资出口运保	入区企业土地厂房租赁或建设	资源回运	物资出口	
1	基本资料	2022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对外投资合作事项企业申请报告。	✓	✓	✓	✓	✓	✓	✓	✓	✓	✓	申报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注意申请报告中的数据与其他相关资料的对应关系。
2		企业申报说明（附件 5-1）及企业申报项目明细表（附表 5-2）	✓	✓	✓	✓	✓	✓	✓	✓	✓	✓	各项折美元金额必须填列。
3		申请企业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	✓	✓	✓	✓	✓	✓	✓	✓	✓	应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报表附注。可延后至 2022 年 5 月 15 日前提交。
4	项目资料	国家批准（核准或备案）申请企业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的文件	✓	✓	✓	✓	✓	✓	✓	✓	✓	✓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及境外再投资报告表（如涉及境外再投资）。
5		境外企业注册登记文件	✓	✓	✓	✓	✓	✓	✓	✓	✓	✓	
6		境外中资企业（机构）报到登记表回执联复印件	✓	✓	✓	✓	✓	✓	✓	✓	✓	✓	
7		境外项目合同副本的商务部分	✓	✓	✓	✓	✓	✓	✓	✓	✓	✓	应包括签约方、合同金额、委托目的、合同有效期、签约时间、生效时间、签字页及使用中国技术标准的条款等。对外投资合资合作项目须提供合资合作协议，跨国并购项目须提供并购协议及项目交割法律文件；
8		投资资金汇出证明（或海关报关单）	✓	✓	✓	✓	✓	✓	✓	✓	✓	✓	资金汇出证明包括汇款申请书及外汇兑换水单。以实物投资的需提供实物出口的海关报关单复印件。
9		境外再投资（多级投资）的相关股权证明材料	✓	✓	✓	✓	✓	✓	✓	✓	✓	✓	多层次投资项目需要提供，包括第一级境外投资证书、相关法律资料文件、证明投资关系的资金流向证明（银行单据）等。

序号	资料类型	资料名称	费用类别										说明
			贷款贴息	前期专业服务	政策性信用保险	担保费用	人员保险	资源回运	物资出口运保	入区企业土地厂房租赁或建设	资源回运	物资出口	
10	项目资料	境外农林渔矿开发项目的资源权属证明文件	✓	✓	✓	✓	✓	✓	✓	✓	✓	✓	具体包括：项目（资源）勘察许可证、矿权或林权开采许可证、捕捞许可证等。
11	费用支出证明材料	费用支出明细表（附件 5-3）	✓	✓	✓	✓	✓	✓	✓	✓	✓	✓	
12		费用支出相关凭证：费用支付凭证、费用发票及费用支付合同复印件	✓	✓	✓	✓	✓	✓	✓	✓	✓	✓	1、支付凭证应提供费用支付的银行单据，同时提供费用支付时的银行对账单，加盖经办银行红章和业务经办人签章。如果存在转付代付情况，需附各环节银行支付单据及相关说明；2、各类凭证要编制索引号，对应填报在明细表中。
13		申请贴息项目基本情况及 2021 年度银行贷款付息一览表（附件 5-4）	✓										分不同银行分别填写（后附贷款合同、提取银行贷款结算凭证（借款借据）、还款凭证、利息支付凭单），注意资料的清晰性和完整性。
14		银行贷款收息结算情况表（附件 5-5）	✓										需提供加盖贷款银行公章的原件。
15		银行贷款合同副本复印件	✓										
16		提取银行贷款、支付利息及归还贷款的结算凭证复印件	✓										根据不同银行的不同申请贴息项目基本情况表成套装订。
17		信用保险及担保项目投保明细表（附件 5-6）			✓	✓							
18		信用保险及担保项目申请汇总表（附件 5-7）			✓	✓							
19		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凭证、发票			✓	✓	✓						
20		人员保险明细表（附件 5-8）					✓						

附件 3-5

对外劳务合作及相关公共服务项目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资料类型	资料名称	费用类别			说明
			人员保险	劳务培训	劳务扶贫	
1	基本资料	2022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对外投资合作事项企业申请报告。	✓	✓	✓	申报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注意申请报告中的数据与其他相关资料的对应关系。
2		企业申报说明（附件 5-1）及企业申报项目明细表（附表 5-2）	✓	✓	✓	各项折美元金额必须填列。
3		申请企业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	✓	✓	应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报表附注。可延后至 2022 年 5 月 15 日前提交。
4	项目资料	国家批准（核准或备案）申请企业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的文件	✓	✓	✓	对外劳务合作项目提供《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5		境外中资企业（机构）报到登记表回执联复印件	✓	✓	✓	对外劳务合作项目需提供向项目所在国（地）使领馆报告有关情况的说明。
6		境外项目合同副本的商务部分	✓	✓	✓	应包括签约方、合同金额、委托目的、合同有效期、签约时间、生效时间、签字页及使用中国技术标准的条款等。外派劳务项目提供境外雇主与外派劳务公司签署的合同。
7	费用支出证明材料	费用支出明细表（附件 5-3）	✓		✓	
8		费用支出相关凭证：费用支付凭证、费用发票及费用支付合同复印件	✓		✓	1、支付凭证应提供费用支付的银行单据，同时提供费用支付时的银行对账单，加盖经办银行红章和业务经办人签章。如果存在转付代付情况，需附各环节银行支付单据及相关说明；2、各类凭证要编制索引号，对应填报在明细表中。
9		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凭证、发票	✓			
10		人员保险明细表（附件 5-8）	✓			
11		外派劳务人员适应性培训明细表（附件 5-9）		✓		

序号	资料类型	资料名称	费用类别			说明
			人员保险	劳务培训	劳务扶贫	
12	费用支出证明材料	外派劳务人员工作准证及出入境证件、出入境记录页复印件	✓	✓	✓	
13		保险公司出具的劳务人员保险名单	✓			
14		省内各级商务局组织对外劳务扶贫的通知			✓	
15		组织企业及有关单位参加对外劳务扶贫工作的佐证材料（如发出的活动通知，活动报名表及签到表，活动现场照片等）		✓	✓	

附件 4

2022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对外投资合作事项) 企业申报材料要求

一、申报材料形式要求

1. 企业申报档案资料须统一为 A4 纸。
2. 卷内文件要按顺序编页码。
3. 档案要编制目录(参照材料清单中的资料顺序),并与卷内文件的页码相对应。
4. 申请企业基本资料(材料清单 1-4 项)单独装订成册,封面注明基本资料 1 册;境外项目资料(材料清单 5-12 项)要分项目单独装订,封面标注××项目(共 n 册,第×册)。以上每册较少时可以合并装订,中间加彩页进行分隔;申报资料装订以不易脱落为标准。
5. 申请贴息企业应按不同银行贷款分别填列“申请贴息项目基本情况及 2021 年度银行贷款付息一览表”(附件 5-4)、“银行贷款收息结算情况表”(附件 5-5)。
6. 提供文件的复印件要清晰,且必须加盖申报企业的公章,审计报告、合同等页数较多的资料在首页加盖公章并加盖骑缝章。

二、申报材料内容要求

1. 申请企业提供的年度审计报告须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完整的会计报表附注。申请企业的审计报告不能以上级集团公司的审计报告替代。

2. “企业申报说明”（附件 5-1）必须有申请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的签名及申请企业盖章；在“企业申报说明”中，必须明确申报境外项目的个数，且在“企业申报项目明细表”（附件 5-2）中详细填写表格各项内容。

3. “企业申报项目明细表”（附件 5-2）中，申报的项目如属境外投资，“境外企业（项目）名称”栏需规范填写境外企业中文名称，如属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名称需与项目备案表保持一致；申报费用类型必须填写；项目合同金额必须填写签署时实际用的货币种类以及折算为美元的汇率及折算为美元的金额；实际发生费用均须填列人民币金额，费用发生为外币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21 年度年末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或套算。

4. 省属集团（总）公司如果自身实施了境外项目，则其具有双重身份，既属于申请企业，同时又承担汇总上报及初审职能，需同时填报《企业申报项目明细表》（附件 5-2）和《申报项目初审意见汇总表》（附件 6）。

5. 相关表格可在省商务厅网站下载。申请企业须将“企业申报项目明细表”（附件 5-2）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 waijingchu@gdcom.gov.cn（在填写电子邮件主题时一定要注明企业项目名称）。

6. 档案中的具体数据要按资料要求的币种及单位填写，并保留整数。

7. 提供资料如为外文，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或在材料中对关键内容做中文标注。

附件 5-1

企业申报说明

申请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注册地	省 市
营业地址		邮政编码	
申请企业郑重声明如下： 1. 本次申报 个项目（详见附表），共上报申报文件资料 页； 2. 本企业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合法经营； 3. 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4. 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完全一致； 5. 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 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 申请企业盖章： 日期：			
银行账户账号		银行账户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移动电话	
联系传真			

说明：

- 1、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栏须手签，使用名章无效；
- 2、若由授权人签署，须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手签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授权书原件；
- 3、银行账户信息须为公司账户，用于拨付资金，务必正确填写。

附件 5-2

企业申报项目明细表

申报企业名称:

序号	境外企业（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金额(单位: 万元)			申报费用类型	实际发生费用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币种	金额	折美元			
申报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说明:

1. 申报的项目如属对外投资，“境外企业（项目）名称”栏需规范填写境外企业中文名称，如属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名称需与项目备案表保持一致。
2. 项目金额以项目合同签订金额填列。
3. 支付凭证、费用合同、费用发票金额不一致时，取最小值填入费用金额列。
4. 折算汇率(按申报年份年末人民币汇率的中间价):
5. 项目类型包括: 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境外园区、劳务合作、劳务扶贫。
6. 费用类型包括:
- 1 贷款贴息

4 担保费用

7 资源回运

10 合作区招商

13 接入平台

16 物资出口
- 2 前期费用

5 安保费用

8 合作区基础设施建设

11 合作区防疫费用

14 劳务培训

运保
- 3 项目保险

6 人员保险

9 合作区公共服务

12 入区企业土地厂房租赁或建设

15 劳务扶贫

附件 5-3

申报项目基本情况及费用支出情况明细表

申请企业名称: 境外项目名称: 项目总金额: 万美元
境外企业名称: 境外企业注册登记时间: 中方投资额: 万美元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金额人民币 元	支付凭证			费用合同			费用发票			备注
			金额			金额			金额			
			原币(X币种)	期末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X币种)	期末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X币种)	期末汇率	折合人民币	
合计		-	-		-	-		-	-		-	

- 说明:
1. 申报项目如属对外投资, 境外项目名称应与境外企业名称一致。
 2. 支付凭证要求提供费用支付的银行单据, 如果存在代付转付情况, 需附各环节银行支付单据及相关说明。
 3. 境外企业投资额以境外企业批准证书上相应金额填列, 其他类项目以项目合同签订金额填列。
 4. 原币(X币种)由申请企业填写。
 5. 支付凭证、费用合同、费用发票金额不一致时, 取最小值填入费用金额列。

附件 5-4

申请贴息项目基本情况及 2021 年度银行贷款付息一览表

申请企业名称					
借款企业名称	(公章)				
项目名称		申报补贴类型			
项目总金额 (万美元)		贷款银行			
中方投资金额 (万美元)		贷款合同号			
境外企业名称		贷款金额 (万元)			
境外企业注册登记时间		贷款起止时间			
项目有效期		贷款利率			
本项目已获得贷款贴息的年度: 20 年、20 年、20 年、20 年、20 年					
提款情况		提款时间	提款金额 (万元)	提款凭证(借款借据) 复印件页码	备注
	第一次				
	...				
	...				
还款情况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 (万元)	还款凭证复印件页码	备注
	第一次				
	...				
	...				
2021 年付息情况					
付息时间	利息所属期间	付息金额(人民币 元)	付息凭证复印件页码		备注
合计					

说明:

1. 提款、还款情况和年度付息情况行数不够及多笔贷款情况可复印本表, 但须加盖公司印章。
2. 境外企业投资额以境外企业批准证书上相应金额填列, 其他类项目以项目合同签订金额填列。

附件 5-5

银行贷款收息结算情况表

申请企业名称:

金额单位:

利息清单 序号	放贷银行	贷款合同号	贷款本金	贷款利率	贷款期间	申请贴息期间	贴息 天数	本次贴息期间应 支付利息	本次贴息期间 已支付利息

说明: 贴息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贴息天数为贷款期与贴息期的重合期间。

企业不存在欠息情况

放贷银行签章: 日期: 银行经办人签名:

企业存在欠息情况 (请注明欠息金额及欠息所属期间)

放贷银行签章: 日期: 银行经办人签名:

本表由放贷银行填报, 仅证明企业银行贷款及付息情况的真实性。

附件 5-6

信用保险及担保项目投保明细表

(年 月 至 年 月)

投保单位(名称及公章):												
序号	保单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国	投保险种	保费/担保费通知书编号	保费/担保费发票号码	保费/担保费发票开具日期	保险金额/担保额(美元)	实缴保费/担保费		重点支持项目类型	备注
									美元	人民币元		
1												
2												
3												
4												
5												
6												
7												
合计												

说明:

1. 投保险种包括海外投资保险、特定合同、买方违约保险、出口买方信贷保险、出口卖方信贷保险、再融资保险、海外租赁保险、外派劳务保险、担保。
2. 实缴保费/担保费金额如为美元, 还需填写人民币金额并在“备注”中注明汇率。实缴保费/担保费精确到元。
3. 保费发票及保费通知书时间原则上应与申报期间一致, 如不一致但有合理理由的, 企业需在“备注”栏上注明原因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4. 如属于“一带一路”沿线国别项目, 需在“重点支持项目类型”中注明具体类型。

附件 5-7

信用保险及担保项目申请汇总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联系人		
企业境外投资				联系电话	手机:	
工商登记机关				发票时间	固话:	
投保险种	海外投资保险	特定合同/ 买方违约保险	出口买方信贷保险/出口卖方信贷保险/再融资保险	海外租赁保险	外派劳务保险	担保
保险金额/担保额(合计) (单位: 万美元)						
实缴保费/担保费(合计) (单位: 元人民币)						
申请资助金额(合计) (单位: 元人民币)						
广东信保初审意见	建议资助保费: 元 年 月 日 (公章)					
复审单位意见	建议资助保费: 元 年 月 日 (公章)					

说明: 1. 本汇总表一式三份, 一份企业保留, 一份保险公司留存, 一份省商务厅留存。

2. 美元保费折算汇率以申请当期期末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为准。

3. 实缴保费/担保费与申请资助金额精确到元。

附件 5-8

外派境外工作/劳务人员保险明细表

申报单位名称: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出生年月日	项目或雇主名称	工作准证 复印件

说明：本明细表适用于向境外项目派驻管理、技术、生产等工作人员或向境外雇主派驻劳务人员并为外派人员购买境外风险防范各类保险的境内投资/承包企业或劳务公司填写。

附件 5-9

外派劳务人员适应性培训明细表

申报单位名称: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是否来自贫困县(村)	户籍所在地(前栏填“是”才需填写此栏)	外派劳务人员(研修生)培训合格证编号	出生日期	出境期间	项目或雇主名称	项目审查表页码	身份证复印件页码	工作准证复印件页码	是否填报外派劳务人员基本信息数据库

附件 6

申报项目初审意见汇总表

序号	申请企业名称	境外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单位: 万元)			实际发生费用金额 (人民币元)	企业联系人及电话(手机)
			币种	总金额	折美元		

地级市商务部门/省直企业集团审核意见:

主管负责人签字: (公章)

说明: 本表由初审单位(各地级市商务局和省直企业集团(总)公司)填写, 申请企业不需填写。如果省直集团(总)公司自身实施了境外项目, 则具有双重身份, 既属于申请企业, 同时又承担汇总上报及初审职能, 需同时填报《企业申报项目明细表》和《申报项目初审意见汇总表》。